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英证发〔2024〕116号

签发人：王世平

关于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进展情况报告 (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聚新科技”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华英证券在 2023 年 11 月 6 日由贵局受理辅导备案申请，并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完成辅导备案。

根据辅导计划的安排，华英证券完成了第四期的辅导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人员由赵健程、李常均、贺巍、顾晨阳、张笑宇、陈雨欣组成，其中赵健程为辅导小组组长。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华英证券正式员工，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处罚或者证券从业资格被吊销、撤销的情形，具备辅导资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段为：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2、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方式主要采取包括：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口头交流、问题解答、月度例会、

现场调查以及现场授课答疑等多种形式，对公司进行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机构协调其他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的安排实施辅导工作，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全面收集、整理辅导对象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业务发展目标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并在整理的过程中持续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及整改。

2、督促公司财务人员掌握会计实务操作技能。帮助公司有关人员准确理解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界定标准。

3、持续关注公司生产、销售、采购运行情况，督促生产系统、销售系统、采购系统等业务体系保持独立完整运行，进一步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4、对辅导中出现的个别问题进行答疑，督促并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及管理。

5、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根据《江苏证监局关于督促拟上市企业提高申报质量的通知》的要求，协助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范围内的“关键少数”人员增强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树立正确“上

市观”，督促相关人员及时学习并持续规范。

6、通过辅导小组授课及法规自主学习的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人员宣讲辅导工作的目的、资本市场的结构、上市公司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信息披露规范以及上市流程、审核关注事项等内容。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华英证券会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公司进行了持续辅导，稳定有序地推进各项尽职调查。

本期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公司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完成辅导备案程序，进入辅导期，本期为第四期辅导进展工作报告。在前期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辅导对象内控的规范性相对薄弱。本期通过收入及成本核算系统的持续优化，进一步完善财务核算体系，从而提高财务内控管理水平。目前，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目前公司已签署募投项目厂房购买协议，但房产尚未完成交付，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正在积极协调主管部门，落实房产交付事项，预计不存在影响获取房产的障碍。

2、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三会一层”相关的管理制度。辅导机构将对辅导对象进行持续的尽职调查，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北交所适用制度，在前期初步细化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继续优化内控制度；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规范运作的理解与认识。

3、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屈兴明先生被韩城市监察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三十九条等规定进行立案调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其自2024年5月21日起实施留置。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知悉调查的进展及结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董事会依法履行相关职责，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赵健程、李常均、贺巍、顾晨阳、张笑宇、陈雨欣组成，其中赵健程为辅导小组组长，与本期辅导小组成员保持一致。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 1、根据辅导计划，有序推进尽职调查工作；
- 2、针对本阶段内控制度和管理存在需进一步规范的情况，督促公司逐步完善财务核算体系，加强内控管理；
- 3、持续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立案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的后续进展情况。

附件：《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第四期）》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11日

（联系人：李常均，联系电话：18910331250）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4年10月11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赵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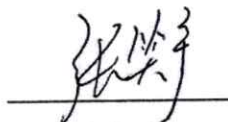
李常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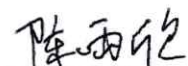
贺巍



顾晨阳



张笑宇



陈雨欣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11日